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中监能罚决字〔2025〕2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23604B

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区世博大道4069号

法定代表人：王琪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在重庆丰都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施工过程中，对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未按照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1.询问笔录；
- 2.整改通知书；
- 3.整改报告。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和《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肆万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缴款书（通知）》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互联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渠道：登陆网址 <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 6 个月内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2025 年 5 月 24 日

附件：1.送达回执

2.电子缴款书（通知）

备注：此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附卷。

附件 1

送达回执

送达文书 名称及文号			
受送达人			
送达地点			
送达时间			
受送达人或者收件人签名或者印章 年 月 日		送达人签名或者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

电子票号:

电子缴款书（通知）



填制日期：2025年05月07日

执收单位编码: 717838193

执收单位名称: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缴款码: 00000025000000735144

付款人	全 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金额(小写) ¥40,000.00			金额(大写) 肆万元整			
收入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720360	能源局罚没收入		元	1	40000	40,000.00

备注: